## 关于鄂州市第三批从事医疗机构输液 瓶（袋）回收企业名单公布

　　根据《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鄂卫通〔2020〕2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0年鄂州市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鄂州卫办发〔2020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报和局网站公示，并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卫健委意见，市商务局认定，现将我市第三批从事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 

　　附件：鄂州市第三批从事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回收种类 | 服务区域 | 联系方式 |
| 鄂州长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| 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（袋）的回收处置 | 鄂州市辖区 | 13308681588 |